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4.22 万股，发行价格 1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	28,72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	9,174
研发中心项目	8,892	8,892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	4,187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	1,962
合计	52,937	52,937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超募投资项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8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公告编号：2019-003）。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告编号：2020-00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	9,8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50,061.00	22,994.16
合计	59,861.00	32,794.16

二、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上，柔性电路板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服务器等，其中智能手机是公司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的主要应用终端。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全球疫情及芯片供应短缺等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持续萎缩，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 1-9 月，全球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9%，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 1-9 月，国内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21%。同时，受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明年仍将面临挑战。此外，受需求收缩影响，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及项目进展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缩减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2、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A-B+C-D）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已完成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后续将继续通过原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3、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缩减投资规模，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此外，该募投项目原有规划采用成套进口设备，后在实际建设时，部分设备配件采用国产厂商供应，从而降低了设备的成本。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工程部分款项已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4）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1,247 万元及预备费 113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5）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083.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长阳科技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长阳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殷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4.22 万股，发行价格 1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	28,722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	9,174
研发中心项目	8,892	8,892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	4,187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	1,962
合计	52,937	52,937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超募投资项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8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公告编号：2019-003）。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告编号：2020-00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	9,800.00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50,061.00	22,994.16
合计	59,861.00	32,794.16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超募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延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施工人员流动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的到位时间也发生延迟，导致“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大楼和“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厂房建设、竣工等环节出现延缓。目前，上述研发大楼、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考虑到后续装修、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等工作以及近期新冠疫情感染高峰期等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 6 个月，即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即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同意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长阳科技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长阳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同意沈阳百傲与公司就其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 204,822,958.32 元借款及往来款签订借款协议，沈阳百傲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 24 个月偿还相应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或“交易对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沈阳百傲 100%股权转让给凯盛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沈阳百傲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 100%股权调整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 82%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在沈阳百傲 82%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审计确定前，按照调整后审计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与审计基准日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损益金额之和的 82%，对标的公司股权先行定价。交易对方凯盛隆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先行定价金额的 51%，并完成股权过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百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10C025860 号），审计基准日沈阳百傲经审计净资产为 86,274,845.14 元，与审计基准日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损益金额之和共计 77,097,574.90 元，以此计算交易对方凯盛隆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先行定价金额的 51%的金额为人民币 3,22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述价款，并于当日办理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调整，是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且公司对沈阳百傲尚有未收回的借款及往来款，为加强公司对该部分借款及往来款收回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公司保留部分沈阳百傲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百傲 18%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沈阳百傲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将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YTJD94J

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荣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隧道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家用电器、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铸锻件、模具、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荣照直接持有凯盛隆 80%股份，为凯盛隆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信息

凯盛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0,606,989.83	171,239,119.38
负债总额	16,787